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亭穎

聯絡電話：(02)8590-661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sofiale@mohw.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0132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各1份 (A210000001_1130132437_doc1_Attach1.pdf、A210000001_1130132437_doc1_Attach2.pdf、A210000001_1130132437_doc1_Attach3.odt、A210000001_1130132437_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及「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各1份，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輔導團隊並於官網公告宣傳，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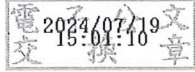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文化部113年7月16日文源字第1133019580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為獎勵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文化部業於113年7月5日修正發布「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
- 三、文化部依據前開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公告旨揭參選簡章，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星期五）止。以上資訊及參選表件，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站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或台灣社



區通 (<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 查詢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詹雯婷

電話：02-8512-6308

傳真：02-8995-6603

信箱：chanwt@mo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3301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簡章(odt檔)、簡章(pdf檔) (113D015993_113D2012031-01.pdf、113D015993_113D2012033-01.pdf、113D015993_113D2012032-01.odt)

主旨：檢送本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及「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各1份，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輔導團隊並於官網公告宣傳，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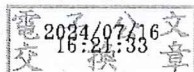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獎勵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本部業於113年7月5日修正發布「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
- 二、本部依據前開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公告旨揭參選簡章，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星期五）止。以上資訊及參選表件，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或台灣社區通（<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查詢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



總收文 113.07.16



1130132437



裝



訂

線

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13004641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文源字第 11320272292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時程：每二年辦理一次，作業時程依本部公告辦理。

三、獎項類別

（一）社造貢獻獎

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者。

（二）社造創新獎

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整合跨域資源，促進多元平權，以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著有具體績效者。

（三）青年行動獎

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與在地社區、組織合作，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著有具體績效者。

（四）社造行政獎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開放政府、審議民主及行政革新等，著有具體績效者。

四、獎勵方式

（一）每類以各兩名為原則，惟得視各類報名情形及評審狀況調整之。

（二）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座、得獎證書，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自行規劃運用。

（三）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五、參選資格：個人、立案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六、參選方式

（一）自行參選。

- (二)推薦參選：由政府機關(構)、立案法人、團體推薦參選。
- (三)提名參選：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
- (四)每人、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
- (五)本部定期公告甄選，自行參選或推薦參選者，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或台灣社區通(<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下載參選表格。
- (六)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佐證資料等，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截止前，以電子檔上傳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或本部指定網址。
- (七)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將通知補件，未依限補件，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 (八)相關參選表件及資料均不予退還。
- (九)各屆參選須知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七、評審會組成及審議原則

- (一)本部設評審會審議之，評審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核派之，委員由本部就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人士遴聘之。
- (二)評審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三)初審：由評審委員書面審查，獲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同意者，進入決審。
- (四)決審：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得獎者之遴選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能列入得獎者名單；其有超過得獎名額之情形，由評審會另討論決議之；評審會並得視需求進行實地訪視。評審結果報請本部首長核定之。
- (五)各獎項之評審標準由評審會定之，已達標準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發給評審團獎；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 (六)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核定之受獎人名單對外公開。
- (七)評審委員被推薦為參選人，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評審過程應予迴避。

(八)遇有評審委員迴避情形者，該委員不計入初審及決審會議委員總數。

(九)評審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八、注意事項

(一)各推薦單位就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佐證資料等，應公平、公正填寫、查核；所推薦參選者於本部核定前，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者，應函知本部。

(二)得獎者有資格不符規定、資料不實、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情形者，本部得於事實確定後視情節輕重，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獎座、得獎證書。

(三)得獎者自撤銷得獎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參選本獎項。

(四)同一得獎事實不得重複參選本獎項之任一類別，但經評審認定為不同事蹟者，不在此限。

(五)參選者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等情事，將取消其參選資格。

九、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

一、辦理依據：

依據「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第二、六點規定訂定之。

二、受理期間及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星期五)止，將報名應備文件於截止日前寄(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電郵或紙本報名，請擇一。

1. 電郵報名：請將應備文件、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 PDF 檔及 WORD 檔各1份，電郵至本部指定信箱(moccea02@gmail.com)報名參選。

2. 紙本報名：請將應備文件、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1式2份，寄(送)至本部(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三)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並應於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補正完成。未依限補件者，若無特殊原因，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三、參選資格：個人、立案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四、獎項類別：

(一) 社造貢獻獎

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者。

(二) 社造創新獎

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整合跨域資源，促進多元平權，以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著有具體績效者。

(三) 青年行動獎

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與在地社區、組織合作，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著有具體績效者。

(四) 社造行政獎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開放政府、審議民主及行政革新等，著有具體績效者。

五、參選方式(每人、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

(一) 自行參選

(二) 推薦參選：由政府機關(構)、立案法人、團體推薦參選。

(三) 提名參選：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

六、參選應備文件：

(一) 個人：

1. 參選基本資料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附件1)
2. 參選簡歷。(附件2)
3. 參選事蹟，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附件3)
4. 參選切結書。(附件4)
5. 如為推薦參選，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附件5)及政府機關(構)、立案法人、團體推薦表(附件6)。

(二) 團體：

1. 參選基本資料表。(附件1)
2.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

區)公所本項免附，惟請備文送本部)。

3. 參選簡歷。(附件2)
4. 參選事蹟，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附件3)
5. 參選切結書。(附件4)
6. 如為推薦參選，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附件5)及政府機關(構)、立案法人、團體推薦表(附件6)。

(三)提名參選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並於提名後取得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

(四)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以電腦繕打，字體為標楷體12號字，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

七、獎勵方式：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含稅)，所獲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自行規劃運用。

八、得獎公告：暫定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並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

九、頒獎典禮：暫定於113年12月底前舉辦，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公告於文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

十、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可至文化部官網(<https://www.moc.gov.tw/>)或台灣社區通(<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下載。

十一、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

十二、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含圖檔影音)，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獎徵件評選、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亦應無償授權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及本部授權之單位，為不限方式、

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以及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

十三、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

十四、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聯絡資訊

文化資源司 詹小姐 (02)8512-6308、chanwt@moc.gov.tw

文化資源司 古小姐 (02)8512-6309、9947@moc.gov.tw

**繳交資料檢核
(請勾選)**

個人

1. 參選基本資料表(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

2. 參選簡歷

3. 參選事蹟

4. 參選切結書

5.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無則免附)

6. 政府機關(構)、立案法人、團體推薦表(無則免附)

立案團體

1. 參選基本資料表(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

2. 參選簡歷

3. 參選事蹟

4. 參選切結書

5.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無則免附)

6. 政府機關(構)、立案法人、團體推薦表(無則免附)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1. 參選基本資料表(請另案備文至部)

2. 參選簡歷

3. 參選事蹟

4. 參選人(單位)切結書

5.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無則免附)

6. 政府機關(構)、立案法人、團體推薦表(無則免附)

附件1(個人)

參選編號：(由本部填寫)
報名時間：(由本部填寫)

參選基本資料表 (個人)				
參選 姓名		國籍或出生地		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居留 證字號/護照字號)		
最高學歷				
現職 單位/職稱				市話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推薦單位	(自行參選者免填)		參選類別 (以參加一獎項 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社造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社造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行動獎 <input type="checkbox"/> 社造行政獎 (年滿18歲(含)以上, 45歲(含)以下之 青年)
推薦單位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自行參選者免填)		市話 () (自行參選者免填)
	通訊地址	□□□□□ (自行參選者免填)		行動電話 (自行參選者免填)

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居留證影本)

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居留證影本)

參選編號：(由本部填寫)
報名時間：(由本部填寫)

參選基本資料表 (團體)

參選基本資料表 (團體)			
參選單位 全 稱			
登記或 立案字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 市、區)公所 免填本欄	統一編號	
負責人/首長 姓名/職稱		負責人/首長 聯絡電話	()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			
參選單位 通訊地址	□□□□□		
推薦單位	(自行參選者免填)	參選類別 (以參加一獎項 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社造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社造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行動獎 <input type="checkbox"/> 社造行政獎 (年滿18歲(含)以上，45歲(含)以下之 青年)
推薦單位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自行參選者免填)	市 話 () (自行參選者免填)
	通訊地址	□□□□□ (自行參選者免填)	行動電話 (自行參選者免填)

備註：

立案團體請另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請另備文送部。

參選簡歷

*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

- 一、 個人：生平、學經歷、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對社造之想法、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代表作品、獲獎紀錄、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其他……等。
- 二、 立案團體：團體基本介紹(含地點、成立年份、運作機制、團隊成員等)、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對社造之想法、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獲獎紀錄、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其他……等。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單位基本資料(含轄內鄉鎮或村里)、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局處(課室)參與度、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獲獎紀錄、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其他……等。

參選事蹟

*請提出1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並分段描述。(字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參選事蹟（附件）

-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_____卷（片）（請附說明）
- 著作_____冊（請附說明）
- 照片_____張（請附說明）
- 其他佐證資料，請排序並說明：

（以上請勾選，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頁碼）

參選切結書

本人/本單位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蒐集、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含圖檔影音)。倘獲得獎，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貴部所屬機關(構)及貴部授權之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以及貴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
- 二、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座、證書之權利，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文化部

立切結書人(簽章)：

(※參選人/參選單位蓋章，負責人須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本人/本單位同意受_____

(推薦單位)推薦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獎項類別：

社造貢獻獎

社造創新獎

青年行動獎

社造行政獎

受推薦參選者_____

(請親筆簽名/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機關(構)、立案法人、團體推薦表

本單位_____ (全稱) 同意因下列理由及事蹟，推薦
_____ (參選人/單位) 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並
經查證受推薦參選人/單位所送資料屬實。

參選獎項類別：

社造貢獻獎

社造創新獎

青年行動獎

社造行政獎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